

哥林多前書鳥瞰

第一篇 對付分裂

壹、 介言

- 一、著者—本書著者為保羅（一 1，九 1~2）；約在主後五十九年寫本書，當時他在以弗所住滿了三年（十六 8；徒二十 31）
 1. 蒙召作基督使徒的保羅：使徒是受差遣者，不是自派的，乃是蒙主呼召的。他的使徒職分乃是真實可信的（林前九 1~5，林後十二 11~12，參林後十一 13，啟二 2），有神新約行政的權柄（林後十 8，十三 10）。
 2. 基於這地位，並用這權柄，使徒寫了本書，不僅餵養、建造哥林多的聖徒，也規正、調整那裏的教會。
- 二、本書的受者是在哥林多的教會，以及散居在附近各處的聖徒（林前一 2）。
 1. 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，就是在基督裏被聖別，蒙召的聖徒：
 - a. 神的教會！不是磯法的教會、亞波羅的教會、保羅的教會，也不是任何作法或道理的教會，乃是神的教會。雖然在哥林多的教會有分裂、犯罪、混亂、恩賜的濫用、以及異端的教訓，使徒仍稱之為神的教會，因為那使一同聚集的信徒，成為神之教會的神聖、屬靈素質，確實是在那裏。使徒用這樣屬靈的稱呼，是基於他用屬靈的眼光來看在基督裏的教會。
 - b. 『在哥林多神的教會』指明教會是由宇宙的神所構成的，卻存在於地上的許多地方，哥林多就是其中之一。就性質說，教會在神裏面是宇宙性的；但就實行說，教會在一個確定的地方是地方性的。因此，教會有兩面：宇宙的，和地方的。缺了宇宙的一面，教會就沒有內容；缺了地方的一面，教會就不可能有出現和實行。因此，新約也強調教會地方的一面（徒八 1，十三 1，啟一 11）。
 - c. 『給...神的教會』與『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，蒙召的聖徒』是同位語。這指明『給...神的教會』等於『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，蒙召的聖徒』。這指明，教會是眾聖徒的組合，眾聖徒是教會的構成分子。
 - d. 本書不僅是為著在哥林多一地的教會，乃是為著在各處所有的信徒。哥林多前書是為著任何時間或地方的所有信徒。保羅說到在哥林多當地的聖徒時，用『蒙召的聖徒』一辭。但他說到全地所有的聖徒時，用另一種描述：『所有在各處呼求我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。』在這節裏我們看見：第一，我們是蒙召的聖徒；第二，我們呼求主的名。這指明我們這些信徒、聖徒，已經蒙神呼召，來呼求主的名。我們是蒙召來呼求的！蒙召是一次永遠的，但呼求主的名卻是一生之久。我們需要不斷呼求祂。
 2. 保羅在到達以弗所之前，曾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個月（徒十八 11，18~19）。哥林多教會應是那一段期間，由保羅所建立的。他曾同著亞居拉、百基拉、西拉和提摩太等位同工，在那裏傳揚福音（徒十八 2，5）。

三、寫書的背景：保羅離開哥林多之後，從幾處不同的消息來源得知，哥林多教會正面臨一些難處；同時，哥林多教會或許也曾就一些疑難問題，寫信向保羅請教（參林前七 1；八 1；十二 1；十六 1）。因此，保羅寫了本書：

1. 革來氏家裏的人告訴他教會中有分門結黨之事（一 11~12），因此他用了四章的篇幅來勸導他們不可高舉任何人。
2. 有人告訴他教會中發生淫亂和彼此爭訟的事（五 1；六 1），所以他又用了兩章的篇幅來勸戒他們不可淫亂和爭訟。
3. 根據他們所詢問或正面臨的各種問題：嫁娶和守童身的問題（七章）、吃祭偶像之物和吃喝享受的問題（八至十章）、女人蒙頭和吃主的晚餐的問題（十一章）、屬靈恩賜的問題（十二至十四章）、復活的問題（十五章）、捐款幫助猶太聖徒的問題（十六章）等等。

四、一章二節說，基督是他們的，也是我們的。九節說，神是信實的，你們原是被他所召，好與他兒子—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，或者說進入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。

1. 神已經呼召我們進入這樣的交通，享受基督作祂賜給我們的分。就如二節所說『祂是他們的，也是我們的』。此乃強調基督是信徒惟一中心的重要事實，好解決信徒中間的難處，特別是分裂的難處。
2. 交通是指我們與基督已經成為一，也就是說我們享受基督和祂的一切所是，祂也享受我們和我們的所是。我們都已經蒙神呼召，進入我們和神兒子之間這樣彼此互相的關係裏。在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七節，保羅說，『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』。我們已經蒙召進入這樣的一裏，在這個一裏，我們享受基督的所是，祂也享受我們的所是。
3. 本書向我們揭示，我們蒙召所進入的基督，乃是包羅多面的。祂是神賜給我們的分（2），是神的能力和智慧，成了我們的公義、聖別和救贖（24，30）。為著叫我們得榮耀（二 7，羅八 30），祂是榮耀的主（林前二 8）。祂是神的深奧（神深奧的事）（10），是神建造的惟一根基（三 11），是我們的逾越節（五 7）、無酵餅（五 8）、靈食、靈水和靈磐石（十 3~4），是頭（十一 3），是身體（十二 12），是初熟的果子（十五 20，23），第二個人（47），和末後的亞當（45）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（45），好給我們接受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一切。
4. 神已將這位賜給我們，作我們的分，給我們享受。我們該專注於祂，不該專注於祂以外的任何人事物。我們該對準祂，以祂為神所指定我們惟一的中心，使信徒中間一切的難處得以解決。

貳、對付分裂 一 10~四 21

一、基督和祂的十字架，是教會中所有難處的惟一解答 一 10~31

1. 基督是不能被分開的，基督的十字架不致落空 10~17
 - a. 在林前一章十節保羅勸信徒要說一樣的話，免得他們中間有分裂。在本書，使徒對付哥林多信徒中間的十一個難處。第一是分裂的事。分裂幾乎總是領先的難處，帶進信徒中間一切別的難處，可看為信徒之間難處的根源。
 - b. 保羅所說『一樣的話』，意思是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因此，我們說一樣的話，意思就

是我們都說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

- c. 『要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，彼此和諧。』這裏的和諧，在馬太四章二十一節譯為補網。原文意修理、恢復、調整、修補，將破裂之物完全補好，完美的合在一起。哥林多的信徒是一整體，卻分開了、破裂了。他們需要修補，完美的合在一起，得以在和諧中有一樣的心思、一樣的意見，說一樣的話，就是基督和祂的十字架。
 - d. 林前一章十三節保羅問：『基督是分開的麼？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？或者你們是浸入保羅的名裏麼？』基督是獨一的，不是分開的。信徒若都接受這獨一、不分開的基督作獨一的中心，一切的分裂就都消除了。
2. 釘十字架的基督，是神的能力和神的智慧 18~25
- a. 保羅在這幾章裏並不強調復活的基督，或升天的基督；他反倒強調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一位被殺的基督。因為要解決人與人之間的難處，最好的辦法就是了結有關的每一個人。要帶進靜默和單純，上好的路就是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。
 - b. 基督藉著被釘十字架，受了人的棄絕。祂本來可以避免十字架的死，只因祂願意被殺，人纔能把祂釘十字架。藉著基督釘十字架使全宇宙靜默，並且使宇宙間極其複雜的情勢變為單純。所以保羅的靈乃是要把這些分爭、崇尚哲學的基督徒，帶回到釘十字架之基督的單純和靜默裏。
 - c. 在哥林多信徒中間的分裂，大多由於猶太宗教和希臘哲學的背景。當使徒對付這事時，特別強調基督和祂的十字架。人若以基督頂替宗教的意見、和哲學的智慧，並讓基督的十字架作工，對付聯結在任何背景上的肉體，分裂就會消除了。
 - d. 十字架的話對那正在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十字架的話，乃是十字架的發表、話語和傳講。這種傳講，為那正在滅亡的人所藐視，看為愚拙；卻為我們正在得救的人所尊重，當作神的大能接受。
 - e. 保羅去哥林多傳講基督和十字架時，曾定了主意不知道甚麼高超的發表。相反的，他使用簡單、明瞭的發表，就是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所看為愚拙的發表。保羅說，神用所傳之事的愚拙，拯救那些信的人。藉著簡簡單單傳揚基督和十字架，人就相信、得救了。這使我們有把握，他們所信的不是我們高超的言論，乃是我們所傳的基督和十字架。
 - f. 保羅向他們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，對求神蹟的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對尋求智慧的希利尼人為愚拙；但對那蒙召的，這位基督是神的智慧，神的能力，拯救我們脫離一切消極的事物。
 - g. 在基督的十字架這裏，我們看見神的能力。要打敗撒但、世界、罪、墮落的人、肉體、天然的生命、舊造和規條，都需要神的能力。這就是說，基督的釘十字架已經成了神的能力，毀壞撒但，除掉罪，並且了結墮落的人、肉體、天然的生命和舊造。藉著這個能力，神也解決規條的難處。藉著基督的死，宇宙間所有的難處都清除了。
3. 基督是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別和救贖 26~31
- a. 二十七節說，『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那有智慧的羞愧，神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』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，被人厭惡的，以及那無有的，為要廢掉那有的。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

- b. 林前一 30 節，『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』『但』字，含示與前面幾節強烈的對比。不僅如此，『在基督裏』含示我們如今在基督裏是智慧的、強壯的，也是出身尊高的。重生使我們成為出身尊高的，重生給我們一個非常崇高的身分，就是王室兒女的身分。
- c. 是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，把我們從亞當裏遷到基督裏。是神使基督成為給我們的智慧。神已經把我們從亞當裏遷到基督裏(林後五 17)，這是藉著基督的釘十字架和復活(加二 20)，也是因著我們的相信和受浸(約三 15，加三 26~28)。
- d. 我們信入了基督，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，基督就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。『從神給我們』這個說法，指明有一種傳輸是現今的、實際的，也是經歷的。基督必須繼續不斷成為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，這指明一種活的、進行的傳輸，正從神向著我們進行。
- e. 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，作為在神救恩裏三件重要的事物：(一) 公義，為著我們的已往，藉此我們已經得神稱義，使我們能在靈裏重生，得著神的生命(羅五 18)；(二) 聖別，為著我們的現在，藉此我們在魂裏漸漸被聖別，也就是在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裏，因祂神聖的生命漸漸被變化(六 19, 22)；(三) 救贖，為著我們的將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(八 23)，我們的身體要因祂神聖的生命改變形狀，有祂榮耀的樣式(腓三 21)。我們能有分於這樣完整且完全的救恩，使我們的全人—靈、魂、體—在生機上與基督成為一，並使基督成為我們的一切，這全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自己，使我們可以在祂裏面，而不在自己裏面，誇口並誇耀。
- f. 公義、聖別、和救贖不只與我們的已往、現在和將來有關。每天我們在一切事上都需要是公義的、被聖別的，也需要蒙救贖。當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時，至終祂就要在一切事上成為我們的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